

电视剧出现自己的手机号 电话、微信好友申请不断 机主无奈起诉 “别打了,我不是丁宇扬”

因热播剧《爱情进化论》中出现了自己的手机号,大量网友的电话、短信和微信好友申请铺天盖地而来,手机被打爆,在北京工作的张先生不堪其扰,遂起诉电视剧出品方新丽公司以及网络播出平台爱奇艺公司。最终,新丽公司一审被判赔张先生共3.5万元,包括3万元精神损害抚慰金。该公司现已决定上诉,张先生和爱奇艺公司则表示不上诉。

■据《北京晚报》

“你是不是丁宇扬？”

张先生向记者回述了最初手机被打爆的情景。“晚上11点多,我已准备睡觉了,手机突然在短时间内接连响起,这些来电有的‘喂’了两声便自行挂断,有的则问我是不是丁宇扬,弄得我莫名其妙。”一开始,他还以为有人留错了电话,没在意,但第二天更多的电话、短信和微信好友申请源源不断地涌来,他方觉蹊跷。

经搜索,张先生才知这个丁宇扬是热播电视剧《爱情进化论》中的男二号。他逐集观看,发现第17集里出现了男二号的手机号,而这号码正是自己的!

这部由新丽公司出品的都市爱情轻喜剧于去年8月在东方卫视、浙江卫视首播,并在爱奇艺、腾讯视频同步播出。爱奇艺公司播放《爱情进化论》第17集第32分钟时,演员张天爱饰演的“艾若曼”和其他角色对话中说出剧中人物“丁宇扬”的电话号码,而该电话号码实际由张先生所有并持续使用。

张先生向法院提供了微信添加朋友申请截图、通话和短信记录。记者看到,洛阳、青岛、南通、大庆等全国多地均有人来电。很多短信内容都是询问机主是不是丁宇扬或是其扮演者许魏洲。

“我打了,竟然还有人接”、“能打通,电话是真的”……在播放该电视剧的网站上,第17集预告片里带有手机号的画面出现后,弹幕中闪出大量类似留言。

机主诉出品方侵犯隐私权

“由于此剧集的预告和热播,我的手机被打爆,成千上万条的电话、短信、微信好友申请源源不断地涌来,给我的工作和生活带来极大不便……”张先生称,许多“粉丝”误认为剧里的手机号与演员有关,不分昼夜地频繁来电或申请添加微信好友。有时,每隔十几分钟就能接到一个陌生电话或短信。张先生最终只能以关机来应对。

张先生难以忍受,曾想换号码,但此号码用了多年,且已与各种APP客户端和银行卡绑定。他想请通信公司帮助屏蔽这些来电,却被告知只有长时间、多次重复来电才行,对于不同号码只打来一次的情况无法屏蔽。

为此,张先生向法院起诉,认为该剧出品方新丽公司未经核实,直接在剧中公开其私人电话号码,侵犯了其隐私权;爱奇艺公司作为《爱情进化论》网络播放平台,对该剧的侵权行为也存在过错。他要求二被告停止侵权、消除影响、赔礼道歉,并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20万元及维权合理开支1.052万元。

剧组称手机号是合法购得

对此,被告新丽公司辩称,涉案电视剧于2017年8月开机。剧组人员到联通营业厅购买涉案手机号时,这是合法有效的手机号,并非新丽公司编撰,不存在主观过错。拍摄涉案电视剧时,购买的手机号在电视剧拍摄完毕后便停用,不清楚后续处置情况,所以新丽公司不构成法律规定的隐私权侵权。同时,原告证据中涉及的骚扰电话、微信等行为均为观众个人行为,与新丽公司无关。

被告爱奇艺公司则辩称其为视频播放平台,通过合法授权获得了该影片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在网站使用过程中,对其中的内容是否可能会侵犯原告利益没有审核义务,因此不应承担相应责任;公司接到诉状后进行排查处理,发现原告所述的披露手机号涉案画面已不存在。



手机短信记录截屏。



手机微信记录截屏。

法院判出品方赔3.5万元

张先生当庭出示联通手机营业厅APP中涉案电话号码的基础信息显示:该电话号码入网时间为2012年12月25日,用户姓名为张先生,身份证件号码与张先生一致,结合其他在案证据,可认定涉案号码确是张先生本人所有,并于入网日起持续使用至今。新丽公司主张该电话号码是2017年拍摄期间由剧组工作人员购买并使用,但未能提供证据证实,法院不予采信。

该剧在爱奇艺平台播出第17集时披露了张先生的电话号码。结合此案有关证据,北京海淀法院认定上述行为致使张先生在该剧集播出后,收到大量电话、短信、微信好友申请骚扰,对其日常生活和工作造成较大负面影响。

海淀法院认为,新丽公司作为专业影视公司,应熟知影视出品行业的相关风险防控内容。而该公司未经核实且未经张先生本人允许,通过涉案电视剧将张先生的手机号码向公众披露。考虑该剧影响力,这势必侵扰了张先生的私人生活安宁。“即便新丽公司不存在主观恶意,其放任行为至少彰显出一定的主观过失。同时,亦不能否认新丽公司给当事主体造成的生活困扰和精神损害。”

鉴于此,法院认为,新丽公司未尽审慎注意义务,构成对张先生个人隐私权的侵害。张先生有权依照《侵权责任法》的有关规定,要求该公司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

至于“精神损害抚慰金赔偿数额”,法院综合考虑新丽公司的主观过错、侵权情节、影响范围等因素,结合张先生提交的涉案电话号码的通话记录、短信记录,微信添加朋友申请截图及网页新闻等证据,判定赔偿3万元。关于“停止侵权、消除影响、赔礼道歉”的诉求,张先生当庭撤回,法院不持异议。而“合理开支”一项,法院综合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判令被告支付律师费0.5万元。

运营方爱奇艺公司作为《爱情进化论》的网络播放平台,收到起诉材料后,对相关剧集进行排查,并确认涉案画面已被删除,履行了相关义务。法院认为,该公司对于爱奇艺网站播放的具体内容是否构成侵权不具有事先审核的法定义务,无须与新丽公司共同承担责任。

据了解,一审判决后,张先生和爱奇艺公司表示服从判决结果,而新丽公司决定上诉。

法官释判 手机号属隐私范畴个人信息

据了解,北京海淀法院曾审理一起涉及电影《亲密》的类似案件,但因被告并非电影的版权方,而是发行、零售主体,没有判令经济赔偿。法院判决驳回手机机主要求影片发行方、DVD制作出版方及零售商赔礼道歉及经济赔偿的诉求,责令影片发行方、DVD制作出版方对影片中涉及手机号码的情节予以技术处理,使影片中不再出现完整电话号码;此前,均不得再授权播出或发行该影片及相关DVD产品。

海淀法院的张江洲法官介绍,这类诉讼案由一般是侵害隐私权纠纷,多为当事人自行和解。

张江洲认为,在“手机实名制”政策下,手机号码与公民的特定自然人身份相关联,被大量使用于银行卡办理、网络授信等信用活动。一般而言,手机号码虽在机主特定使用范围内具有公开性,但并非向不特定范围非设限公开,应属个人隐私范畴内个人信息,依法受到隐私权保护。“在影视剧制作中,若非不可替代之必要,应对涉及手机号码等特定信息画面予以技术处理,不得完整呈现,以避免侵扰公民的私人生活安宁。”